

GF—2015—0212

合同编号：JSZC-320117-QDGC-G2025-0010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南京市溧水区交通运输局

咨询人（全称）：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S204(溧水段)建设工程 PPP 项目结算审核。

2. 工程地点: 溧水区。

3. 工程规模: S204(溧水段)建设工程 PPP 项目起于开发区柘塘规一路, 终于洪蓝洪张线, 全长 15.87km (不含已建成的华夏幸福段、栖凤路段), 一级公路兼顾城市道路标准, 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 设隧道一座, 起于滨淮大道, 终于交通西路, 长 2.43 公里。建安费暂按 22.5 亿元计。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主要工作内容为 S204（溧水段）建设工程 PPP 项目提供结算审核服务。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结算审核全部工作；同时配合完成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及外审工作。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1. 项目业主（包括主管单位）的相关要求；
2. 财政部、住建部关于建设项目建设财务规范；
3. 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规范；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
5. 《南京市内部审计操作指引（试行）》。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贰仟元整(¥1602000.00)。中标折扣率 20%。

序号	分项	分项单位	数量	按苏价服（2014）383 号 文规定标准计取费用 （元）	折扣率	投标报价费用 （元）	备注
1	结算审核基本收费	项	1	1260000.00	20%	252000.00	建安费暂按 225000 万元计
2	结算审核效益收费	项	1	6750000.00		1350000.00	收费基数暂按 建安费的 5%计
总价（元）						1602000.00	

2. 计取方式：本项目采用总价结合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

结算审核服务费用=（基本收费+效益收费）*溧水区审计局考核系数

基本收费=建安工程费×标准费率×中标折扣率

效益收费=收费基数×标准费率×中标折扣率

（1）考核系数：本项目的结算审核费用支付纳入溧水区审计局考核。中标人须接受南京市溧水区审计局的管理监督，考核按照溧水区审计局《溧水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社会审计服务考核办法》执行（以分批送审时点最新文件执行）。最终结算价以溧水区审计考核为依据。

（2）建安工程费：建安费暂按 22.5 亿元计，最终以经跟踪审计单位确认的送审建安工程造价为基数。投标报价时效益收费的收费基数暂按建安费的 5%计，最终结算时以实际“核增额加核减额”之和计取。根据《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基本费由委托方承担；效益收费以“项目核减额”“项目核增额”按费率分别计算，由收益方承担，审核增加造价的咨询费由委托方代收益方支付。

（3）标准费率：是指按照《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 号）附件 1《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中规定的竣工结算阶段工程结算审核收费标准中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适用的费率。

（4）折扣率：是指供应商在按标准费率计算结算审核费用的基础上进行优惠后的折扣率。本项目结算审核基本收费与效益收费按同一折扣率计取。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南京市溧水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委托人（甲方）：南京市溧水区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赵如林（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11320124013089710J

咨询人（乙方）：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袁才俊（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万达广场支行

账号：506674468859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2.7 本项目为 PPP 项目，审核工作涉及可用性付费的测算工作。在合同履行期间，咨询人应完成结算过程中必要的财务计算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

支付。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

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指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

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投标函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4. 专用条件及附录
5. 通用条件
6. 项目需求
7.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南京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现行政策性文件等。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根据约定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协议书签订后 7 日内。

咨询人应主动收集、整理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委托人给予相应配合；当部分材料暂不齐全的，应给出合理化建议，以推进解决项目为目标，不得因此拖延或停滞工作。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无。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本项目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办理与审计有关的协调管理工作。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4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1.2 项目负责人为：王万远，联系方式：18651283621。项目负责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全面负责本项目审计服务工作，确保本项目审计工作程序规范，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抽检和复检。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且保证变更后的人员资格和能力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申报的水平。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无。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每个阶段按委托人要求时间完成。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等，对项目的有关规范及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并做好与项目审计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表及国家、省、市现行规范及规定等，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要求应符合中价协《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要求。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现场交接。

增加 3.5、3.6、3.7、3.8、3.9 款：

3.5 保证派出人员严格依法审计，遵守国家审计法律、业务规范以及审计质量控制规范，执行审计“八不准”廉政纪律，遵守审计职业道德，保守审计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3.6 从事造价咨询工作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和业务能力；将参加项目审计人员的从业情况和专业资格证书电子件报委托人备案；

3.7 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更换派出人员，对到现场实施审计的人员做好考勤记录，并接受委托人的检查。

3.8 本合同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全部工作的报价。应视为已包括：人员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设备及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3.9 在合同实施期间，咨询人所报的折扣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审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按咨询人实际损失的 100%进行赔偿，在当期的酬金中进行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最终服务费的 10%。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每逾期一天，以未付款为基数，按照未付款项时的贷款市场报价日利率（LPR）咨询人支付违约金。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咨询人如工作出现严重失误或服务明显达不到委托人要求（逾期提交工作成果 10 日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应按合同最终服务费的 10%支付违约金。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按委托人实际损失的 100%进行赔偿，在当期的酬金中进行支付。

增加 4.2.3

（1）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应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每次赔偿金额为酬金的 5%，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

（2）如果乙方将任务转包或者违规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乙方应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以从下一期付款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3）乙方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编制相应报告，或未根据甲方的指令开展工作，除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乙方应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下一期付款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4）因成果深度不够、质量低劣、不符合国家文件规定或未获审查通过、引起返工而造成的质量问题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外，乙方应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下一期付款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5）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交各项报告等文件或未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乙方应分别按相应阶段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1.5%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下一期付款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6）合同生效后，如果乙方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并且更换人员的水平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其中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2 万元/人次，更换各专业负责人：1 万元/人次。

（7）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若发生上述（1）—（3）情况中任意一种情形的，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约定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

（8）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乙方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

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

③未履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

④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严重错误而不能使用，经整改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

⑤未履行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5 日内，仍未整改的。

(11) 甲方依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的，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和配合，保证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与接收单位办理有关文件的交接工作。

(12) 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时，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同时应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及人身损害赔偿金、罚款、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赔偿费等。

(13) 如未按照甲方通知时间办理交接工作的，乙方将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10%向甲方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28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酬金由 委托人 分阶段支付。

5.3.1 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1) 提交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结算审核服务费的 40%；

(2)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经区审计局考核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审核服务费的 80%；

(3) 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出具满一年，结合上级部门对该项目的审计复审情况（如有），支付剩余结算审核服务费。

本项目采用分段报审，分段审核、分段出具报告的方式，结算审核费用按照 1 个项目整体计算（以累计费用作为基数），费用支付可采用分段支付结算审核费用的方式按上述支付时间和比例进行分期支付。

5.3.2 审计酬金结合考核情况后支付。

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工作质量进行考评，有权通过第三方对受托人审计结果进行抽检复审，并作为支付尾款的重要依据。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本合同的约定适当扣减审计费（扣减幅度视情节轻重以受托人参与本项目应计审计费的 50%为限）：

(1) 考评结果不合格或存在严重审计质量问题的；

(2) 经第三方抽检复审发现核减额偏差率超过 3%的；

(3) 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4) 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将审计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6)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7) 拒绝接受审计机关指导和监督的；

(8) 现场工作的考勤情况与承诺情况不符的；

(9) 不履行委托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本项目如遇上级部门审计复核，审计单位必须服从。项目审计结果经复审单位复核，如核减率超过 3%则扣除总服务费的 5%；如核减率超过 5%则扣除总服务费的 10%；如核减率超过 10%则扣除总服务费的 50%；如已支付须退还相应的服务费。若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合同期限延长不增加费用，附加工作酬金含在所报的折扣率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含在所报的折扣率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1) 执业过程中，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 (2) 隐瞒检查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检查单位串通舞弊，导致严重质量问题的；
- (3) 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被检查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4)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 (5) 拒绝接受财政业务指导和监督的；
- (6) 不履行聘请协议规定义务的；
- (7) 其他导致严重质量问题等。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7. 争议解决

7.1 争议不影响合同履行

在项目履约过程中，若发生合同履行争议，咨询人仍应按照国家、行业、项目采购目的等标准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以此推迟、暂停、中止合同履行，需要以项目推进为基本原则。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上级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3 诉讼

任何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均提交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咨询人自行承担。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项目全部审计成果，保密期限符合相关规定。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4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不得损害合同其他当事人的利益。

9. 补充条款

9.1 关于与项目咨询的相关资料事项，咨询人应本着专业、勤勉，给予足够的专业支持，目标是咨询相关资料合法和合理；

9.2 关于工作进度安排，委托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咨询人不因此要求赔偿；

9.3 关于项目检查、政府监督、询价、项目争议协商等配合事项，咨询人报价中已经包括，应及时响应委托人要求；

9.4 关于工作进度安排等事项，是基于现状的计划，可能存在提前或延期，本合同服务应截至委托事项全部完成；

9.5 关于合同权利义务是否可以转移、调整等事项，因工程项目需要、政策变动、职能调整等因素，需要调整合同主体的，咨询人对此表示同意、并配合完成签订补充协议、资料移交等工作；

9.6 关于咨询人的报告/反馈/建议等事项，根据政府、委托人、项目的要求，参照工程咨询行业规范要求，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反馈，报告/反馈/建议等内容至少满足行业规范要求，具体形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9.7 咨询人应服从委托人对咨询业务质量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委托人将在审核工作中期和结束时对咨询人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咨询人投入人员数量和资质不匹配采购需求和合同约定，或者咨询人提交审核报告质量未满足委托人要求，或者咨询人不服从委托人工作安排，或者不遵守工作纪律等，委托人依据合同约定扣减咨询人最终服务费用10%；

9.8 咨询服务费包括与本次审核工作有关的现场交通、办公、保险等所有费用；

9.9 工作中，咨询人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廉政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委托人、被咨询单位及相关单位的保密规定，如果存在舞弊、徇私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委托人将依法移送相关人员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第四部分 廉政合同

委托人（甲方）：南京市溧水区交通运输局

咨询人（乙方）：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与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政合同作为本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南京市溧水区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明林 (签字)

咨询人（乙方）：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朱永俊 (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11